会计实务:改制企业的帐务调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1/2021_2022__E4_BC_9A_ E8 AE A1 E5 AE 9E E5 c42 521502.htm 企业改制经批准后 , 通常要求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, 通过聘请合法中介机构对 企业进行资产清查、报表审计、资产评估,经有关部门对资 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或备案后,确定企业的资产价值,以此 为基础再对企业相关资产、业务、人员等重组,完成对企业 的改制。企业改制过程中会涉及账务调整和建立新账问题, 通常建立新账较企业日常会计核算难度较大、技术性较强, 本文拟对企业改制时建账中常见的几个问题作一探讨。 建账 基准日的确定 建账基准日应以公司成立日即营业执照签发日 或营业执照变更日为准,由于会计核算以年度、季度、月进 行分期核算,实际工作中,一般以公司成立当月月末或下月 初为基准日。如果公司设立之日是在月度中的某一天,一般 以下一个月份的月初作为建账基准日。 建账的依据 企业建立 新账的依据应以经合法中介机构审验评估的审计报告、资产 评估报告(须经有关部门确认或备案)、验资报告为基础, 通过评估调整(即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,并经有关部门 确认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,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账面 价值的差额调整)和会计调整(即资产评估基准日与会计建 账基准日之间的会计账项调整)后的财务账项作为建账依据 。考 试 大 评估结果的调整 因评估结果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 会产生差异,即评估增值和减值。现行的规范企业评估调账 的法规主要有财政部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问题解答 》(财会字「1998]16号)、《关于执行具体会计准则和

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有关会计问题解答的通知》(财会 字[1998]66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 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》(财会函字[1999]2号)。评估 调整是指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经有关部门确认的资产评 估基准日评估价值,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 整,评估调整包括资产评估基准日及其以前的会计事项调整 ,由于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建账基准日之间有一段时间间隔, 这段时间内企业的经营活动会导致资产形态和数量发生变化 ,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与建账基准日之间资产形态和数量的 差异进行调整,此期间新增资产,则按新增资产的账面价值 不变,下面分别进行说明:一、关于存货项目的评估调整由 于建账基准日距评估基准日相距较长的时间,评估确定的有 关存货的增值、减值,由于企业的存货周转速度快,我们可 以比较存货周转时间与评估基准日到建账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。若评估基准日到建账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大于存货周转时间 ,我们可以认为评估基准日的存货在这段时间内已经进行过 一次流转,存货的评估增减值可以不进行调整。但一些流转 速度慢,评估时出现增减值的存货,如果在建账基准日仍然 存在,则需要进行调整。调整时:若总体上资产评估增值, 借记"存货",贷记"递延税款"和"资本公积";若总体 上资产评估减值,借记"未分配利润",贷记"存货",分 录应在旧账上进行调整。二、关于固定资产项目的评估调整 对新账中固定资产价值的入账,实务界存在两种观点:一种 主张按评估确认的重置价值入账,即评估的累计折旧入账, 在具体账务处理时,借记"固定资产",贷记"累计折旧" 和净资产:一种主张按评估后固定资产净值入账,不体现累

计折旧。新的固定资产准则要求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 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,从会计报表的列报看,按评估后固定 资产净值入账存在较大的弊端。由于累计折旧能够反映固定 资产新旧的信息,若按净值入账会使固定资产的新旧信息丢 失,故应按重置价值入账。固定资产由于周转速度慢,是评 估调整的主要方面。实务中,应对照评估明细表,按照有关 评估调账法规的规定,将评估增值和减值记入账簿中,若资 产评估基准日与建账基准日之间评估固定资产报废或数量减 少,则此部分评估增值和减值不予调整。调整时:若总体上 资产评估增值,借记"固定资产"或"累计折旧",贷记" 递延税款"、"资本公积"或"累计折旧";若总体上资产 评估减值,借记"未分配利润"或"累计折旧",贷记"固 定资产"或"累计折旧",分录应在旧账上进行调整。考试 大 三、关于坏账准备的评估调整 企业改制进行资产评估时 , 坏账准备均被评估为零,若建账时不按评估结果调整,计提 坏账准备的企业债权改制后可能确实无法收回,债权无法收 回时再由投资方股东补足,其操作较困难,故建账基准日建 立新账时应按评估结果调整,坏账准备被评估为零的债权由 原企业作备查帐簿登记。四、关于长期待摊费用、开办费等 的评估调整。 企业改制进行资产评估时,对于那些无形的费 用性资产均被评估为零。由于评估是对整体经营性资产的评 估,对于那些无形的费用已在对实物资产评估时予以考虑, 故建账时关于这些项目应按评估结果确认。如设备大修理费 ,一般在长期待摊项目中反映。由于进行了大修理,经修理 的设备的生产能力得到加强,评估该设备时,已将其考虑在 内。 五、关于长期投资、无形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调

整。对于长期投资、无形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评估结果的调 整入账,其调整方法比较简单,若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建账基 准日之间评估资产减少,则此部分评估增值和减值不予调整 。建账基准日若依然存在,则应对照评估明细表,将评估增 值和减值记入账簿中,调整时:若总体上资产评估增值,借 记有关资产类科目,贷记"递延税款"、"资本公积";若 总体上资产评估减值,借记"未分配利润",贷记有关资产 类科目,分录应在旧账上进行调整。 六、关于负债类科目的 评估调整。 负债类科目评估结果的调整,若资产评估基准日 与建账基准日之间评估负债减少,则此部分评估增减值不予 调整。建账基准日若依然存在,则应对照评估明细表,将评 估增减值记入账簿中,调整时:借记有关负债类科目,贷记 "递延税款"、"资本公积";或借记"未分配利润"、" 递延税款"、"资本公积",贷记有关负债类科目,分录应 在旧账上进行调整。 会计调整的处理 会计调整是资产评估基 准日与会计建账基准日之间的会计账项调整,建账基准日企 业调账后,建账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类科目余额,应等于调账 前会计账项的资产负债类科目余额与评估调整值之和,此期 间资产负债类科目的调整变动通过未分配利润来反映,对于 此期间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分两种情况:(1)原评估基准日 评估的固定资产应按调账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(评估基准 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增减值调整之和)为基数,按 评估报告确定的尚可使用年限,从评估基准日起进行折旧的 计提;(2)此期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,应按新增固定 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数,按其可使用年限进行折旧的计提。 此两项固定资产的折旧,构成此期间发生的折旧费用,并最

终形成企业的利润或亏损。 改制企业持续经营期间损益的处 理 由于大部分改制企业在改制期间继续经营,资产评估基准 日与会计建账基准日之间的会计账项变动和企业经营会产生 利润或亏损,此期间经营盈亏由投资各方协商,有的企业由 新老股东共享或共摊,有的由老股东享有或补足。 在会计处 理上:如果股东协议中规定这段时间的经营成果由老股东享 有或补足,则企业应作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;如果股东协议 中规定这段时间的经营成果由新老股东共享或共摊,则企业 不作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。 是否结束旧账建立新账 如果企业 是整体改制,原企业应按审计、评估结果先调账,然后可以 采取结束旧账建新账的方法,也可采用不结束旧账,直接以 调账后的结果作为改制后的公司新账的方法。如果企业是部 分改制,原企业应按审计、评估结果先调账,然后将已剥离 给改制公司的资产、负债转为对改制公司的投资;在建账日 , 改制公司按原企业结转的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建立新账。 一般情况下均建立新账,将旧账经调整后的资产、负债和净 资产冲转入新账中。 改制建账后的纳税问题 根据财政部《关 于执行具体会计准则和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有关会计 问题解答的通知》(财会字[1998]66号)的规定,企业改组为 股份有限公司时,如果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已经折成股份的, 并按税法规定不再征税的,上述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的部 分不再作其他处理;如果评估增值部分未折成股份,并按税 法规定在评估资产计提折旧、使用或摊销时须征税的,在按 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调整资产账面价值时,应将按规定评估 增值未来应缴的所得税记入"递延税款"科目的贷方,资产 评估增值扣除未来应交所得税后的差额,记入"资本公积资

产评估增值准备"科目。公司按规定对已评估资产计提折旧、使用或摊销时,或按规定的年限结转记入应纳税所得额时,其应缴的所得税,借记"递延税款"科目,贷记"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"科目。由于在改制时,资产评估是按净额计入资本公积的,在实务中很难一一对应,可考虑按照税法规定采取综合调整方法,即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不分资产项目,均在以后年度相应调增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,调整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。会计政策变更问题由于我国统一的会计制度尚未全面实施,企业改制前后一般会涉及会计制度的变更。改制的企业旧账通常执行行业会计制度,而在结束旧账建立新账时,新账要求按《企业会计制度》核算,因此各类科目应依照新的《企业会计制度》进行衔接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网,百考试题会计从业论坛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